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触摸一体机（型号：TT-NE75MA3））,生产厂为（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内 810 号）。（触摸一体机（型号：TT-NE75M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触摸一体机（型号：TT-NE75M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触摸一体机（型号：TT-NE75M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动护理手持 PDA 终端（型号：XC900））,生产厂为（中普达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 A 座 1207 室）。（移动护理手持 PDA 终端（型号：XC9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护理手持 PDA 终端（型号：XC9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护理手持 PDA 终端（型号：XC9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1-11 08:26: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2026-11-11 08:26:35